

香港大會堂

租用費明細表

(2004年11月1日起生效)

I. 基本場租

(A) 音樂廳及劇院

用途	提供設備和服務	租用費	
		音樂廳	劇院
i) 音樂演奏、戲劇、舞蹈、歌劇和雜劇演出；大會堂經理認為屬娛樂性質的其他節目；以及下午 6 時後舉行的所有活動(放映電影除外)	a) 租用場地不逾 4 小時，包括附表(A)所列設備和服務的基本場租	24,500 元*	8,300 元*
	b) 租用超過 4 小時，超時每半小時的收費，包括附表(A)所列設備和服務	3,000 元	1,000 元
	c) 租用超過 4 小時，以便搬入、拆除或移走佈景，超時每半小時的收費，包括附表(C)所列設備和服務(晚間訂租至午夜 12 時為止，清晨訂租至上午 9 時前為止)	250 元	110 元
	d) 在租用當日演出前使用或佔用場地，包括附表(B)所列設備和服務的收費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或 下午 2 時至 6 時	3,000 元	2,400 元
	e) 在租用翌日上午使用或佔用場地不逾 4 小時，包括附表(B)所列設備和服務的收費	3,000 元	2,400 元
	f) 在午夜 12 時至翌日上午 9 時使用或佔用場地，包括附表(C)所列設備和服務的收費#(見註 1)	4,000 元	2,300 元
	g) 午夜 12 時至翌日上午 9 時使用或佔用場地，包括附表(A)所列設備和服務的收費#(見註 1)	24,700 元	12,800 元

*見第 II 表

用途	提供設備和服務	租 用 費	
		音 樂 廳	劇 院
ii) 排練/佔用(並無觀眾在場), 祇限由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內租用	a) 租用不逾 4 小時, 包括附表(A) 所列設備和服務的收費	8,300 元	4,300 元
	b) 租用超過 4 小時, 超時每半小時的收費	1,000 元	550 元
	c) 在租用當日排練前使用或佔用場地不逾 4 小時, 包括附表(B) 所列設備和服務的收費	3,000 元	2,400 元
	d) 在租用當日排練前使用或佔用場地不逾 4 小時, 包括附表(C) 所列設備和服務的收費	1,600 元	910 元
iii) 集會、講座、會議及大會堂經理認為屬非娛樂性質的其他節目, 以及不收入場費的學校活動, 祇限由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內租用#(見註 2)	a) 租用不逾 4 小時, 包括附表(A) 所列設備和服務的收費	8,300 元*	4,300 元*
	b) 租用超過 4 小時, 超時每半小時的收費, 包括附表(A) 所列設備和服務	1,000 元	550 元
iv) 放映電影 (祇限劇院)	a) 每次租用時間, 包括觀眾進場時間在內, 不逾 2 小時 30 分, 包括附表(D) 所列設備和服務的基本場租	--	6,200 元*
	b) 租用超過 2 小時 30 分, 超時每半小時的收費, 包括附表(D) 所列設備和服務	--	1,200 元

*見第 II 表

註 1 是否提供通宵服務, 需視乎能否安排人手, 並由大會堂經理全權決定。

註 2 若申請人為註冊學校、政府部門或區議會, 除星期一至四上午(公眾假期除外)以外, 其他時段的訂租在租用月份前 6 個月內才接受申請。至於非藝術性質活動的申請只可在租用月份前 3 個月內提出。

(B) 演奏廳

用途	提供設備和服務	租用費	
		黃金時段	普通時段
i) 音樂演奏、戲劇、舞蹈、歌劇、雜劇和大會堂經理認為屬娛樂性質的其他節目	a) 租用場地不逾 3 小時, 包括附表(E) 所列設備和服務的基本場租	950 元	470 元
	b) 租用超過 3 小時, 超時每半小時的收費	130 元	75 元
	c) 在租用當日演出或排練前佔用場地, 包括附表(F)所列設備和服務的收費, 祇限由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內租用	470 元	260 元
ii) 排練(並無觀眾在場)、集會、講座、會議及大會堂經理認為屬非娛樂性質的其他節目, 以及不收入場費的學校活動	a) 租用場地不逾 2 小時, 包括附表(F)所列設備和服務的收費	470 元	260 元
	b) 租用超過 2 小時, 超時每半小時的收費	130 元	75 元

(C) 展覽廳及展覽館

用途	提供設備和服務	展覽廳	展覽館	
			黃金時段	普通時段
i) 展覽(包括佈置、拆除佈置及展覽時間)及其他活動, 祇限由上午9時至晚上8時內租用#(見註3)	a) 由上午9時至晚上8時, 全日的基本場租	24,500元#	5,100元#	2,500元#
	b) 超出訂租時間, 即上午9時至晚上8時之後, 佈置、拆除佈置、活動超時、搬入/移走裝備每小時的收費	2,500元#	460元#	250元#
ii) 租用半個場館的展覽(包括佈置、拆除佈置及展覽時間)及其他活動, 祇限由上午9時至晚上8時內租用(在租用期前6個月內接受申請及予以覆實) # (見註3)	a) 由上午9時至晚上8時, 全日的基本場租	12,300元#	--	--
	a) 超出訂租時間, 即上午9時至晚上8時之後, 佈置、拆除佈置、活動超時、搬入/移走裝備每小時的收費	1,200元#	--	--
iii) 在上午9時至下午2時, 或下午3時至晚上8時內舉行的會議、集會、典禮或其他活動(在租用期前3個月內接受申請及予以覆實)	a) 每項活動的基本場租 上午9時至下午2時 或下午3時至晚上8時	12,300元	2,400元	1,200元
	b) 超出訂租時間, 即上午9時至下午2時之後, 或下午3時至晚上8時之後, 每半小時的收費(最多1小時)	1,200元	260元	130元
iv) 酒會、集會、典禮或其他短暫的活動每小時的收費, 最少租用2小時(在租用期前2個月內接受申請及予以覆實)	a) 最少租用2小時的基本場租	4,400元	960元	480元
	b) 租用半個場館最少2小時的收費	2,300元	--	--
	c) 超出訂租時間每小時收費: 全個場館 半個場館	2,300元 1,100元	480元 --	250元 --

#見第II表

#註3 除申請人為註冊學校、政府部門或區議會外, 所有非藝術性質活動的申請只可在租用月份前3個月內提出。

(D) 會議室

用途	提供設備和服務	租用費
集會、講座	a) 包括附設傢俬在內的基本場租 (最少租用 2 小時)	430 元
	b) 租用超過 2 小時, 超時每半小時的收費	120 元

II. 註釋

A. 根據銷量計算的收費
(1) 「根據銷量計算的收費」, 是指下文所述的實際所須繳付的場租(不包括第 III 表所列的雜項收費)和基本場租兩者之間可能出現的差額。
(2) 第 I 表(A)項所列收費項目註有(*)符號者, 只是收取入場費的活動的基本場租。租用人實際所須繳付的場租, 應為指定的基本場租, 或門票總收入的 20%, 兩者中以較大者為準。
(3) 第 I 表(C)項所列收費項目註有「#」符號者, 只是在展覽廳或展覽館舉行活動的基本場租。租用人如在展覽中銷售展品, 每節實際所須繳付的場租, 應為基本場租的兩倍。
(4) 在展覽廳或展覽館舉行收取入場費的活動, 每節實際所須繳付的場租, 應為基本場租的兩倍。
B. 黃金時段/普通時段
(1) 展覽館的黃金時段為星期五、六、日及公眾假期。星期一至四(公眾假期除外)均屬普通時段。
(2) 演奏廳的黃金時段為星期六、日、公眾假期及星期一至五下午 5 時後。星期一至五(公眾假期除外)下午 5 時前, 均屬普通時段。星期一至五(公眾假期除外)若同時訂租黃金時段與普通時段者, 基本場租以黃金時段計。

III. 雜項收費

提供設備和服務	收 費
a. 租用展覽廳、展覽館、劇院(放映電影)及演奏廳(包括錄音服務)的音響設備, 不逾 2 小時的收費	730 元
	超時每小時收費 380 元
b. 電台轉播或錄音, 每場收費(不逾 4 小時):	
供存檔用途	720 元
	超時每小時收費 170 元
非供存檔用途	4,300 元
	1,100 元
c. 由租用人自備器材, 自僱技術人員進行電視轉播/拍攝並非供存檔之用的影片(包括拍攝錄影帶), 每場收費(不逾 4 小時)	8,600 元
	超時每小時收費 2,300 元
d. 使用固定鏡頭攝影機錄影, 將整個舞台攝入鏡頭, 供存檔之用, 每場收費(只限音樂廳及劇院)(不逾 4 小時)	1,200 元
	超時每小時收費 300 元
e. 由租用人自備器材, 自僱技術人員進行拍攝錄影帶而由大會堂提供收音線, 每場收費(不逾 4 小時)	720 元
	超時每小時收費 170 元
f. 移動鏡頭錄影, 僱用大會堂音響技術人員每場收費(只限音樂廳及劇院)(不逾 4 小時)	2,500 元
	超時每小時收費 610 元
g. 租用放映器材(幻燈機、液晶體投影機或高影機)收費	每日 480 元
	不逾 2 小時 230 元
	超時每小時收費 120 元
h. 租用可由使用者自行操作的擴音設備收費(不逾 2 小時)	280 元
	超時每小時收費 140 元

提供設備和服務	收 費
<p>i. 租用樂器每場收費(租用鋼琴、古鍵琴只包括 1 次調音服務，額外調音服務由場地調音承辦商向租用人收取費用)</p> <p>1. 鋼琴 (i) 豎式鋼琴(音樂廳及演奏廳供應)</p> <p>(ii) 小型三角鋼琴(演奏廳供應)</p> <p>(iii) 音樂會三角鋼琴(音樂廳及劇院供應)</p> <p>2. 大豎琴(音樂廳及劇院供應)</p> <p>3. 古鍵琴(音樂廳及劇院供應)</p> <p>4. 定音鼓(音樂廳及劇院供應)</p>	<p>收回承辦商調音費用</p> <p>650 元</p> <p>1,400 元</p> <p>720 元</p> <p>2,400 元</p> <p>330 元</p>
<p>j. 租用每個無線電咪高峰每節收費(是否供應需視乎供求而定) (不逾 4 小時)</p>	<p>48 元</p> <p>超時每小時收費 12 元</p>
<p>k. 租用錄影帶放映設備收費(不逾 2 小時)</p>	<p>300 元</p> <p>超時每小時收費 150 元</p>
<p>l. 通宵擺設或拆除樂隊池/前舞台的收費(需加派後台工作人員人手操作)</p> <p>1. 音樂廳</p> <p>2. 劇院</p>	<p>8,100 元</p> <p>4,200 元</p>
<p>m. 在大會堂內將樂器運往或運離指定存放地點，每件樂器的收費</p>	<p>收回承辦商按合約價格收取的費用</p>
<p>n. 銷售商品</p> <p>每個指定地點每節收費</p>	<p>290 元或總銷售收入的 10%，以數目較大者為準</p>

IV. 外牆宣傳橫額 (# 見註 4)

位置 (附件 1)	面積	每天每條收費 (包括懸掛和拆除 宣傳橫額的日子)
A, B, C – 面向大會堂紀念花園之 展覽廳外牆	6 米闊 x 9 米高	600 元
F, G, H – 面向干諾道中劇院外牆	6 米闊 x 9 米高	600 元
D, I – 面向維多利亞港行人走廊	15 米闊 x 1.5 米高	200 元
E, J – 面向郵政總局行人走廊	15 米闊 x 1.5 米高	200 元

- # 註 4
- (i) 只供音樂廳、劇院或展覽廳的租用人使用，申請人最多可獲准在票房售票期間懸掛宣傳橫額兩星期，但須視乎是否有適當位置可供使用。
 - (ii) 租用條件：
 - (a) 在音樂廳或劇院舉行兩場或以上收費節目；或
 - (b) 在展覽廳舉行為期三日或以上展覽。

所供應的設備和服務

附表

附表(A)

(適用於表演及全面排練)

空氣調節、電力(只限大會堂設備及器材所用者)、附設傢俬、舞台設備及附設的電器、音響設備(不包括廣播或錄音服務)、基本的帶位服務(排練除外)、需要時使用電器技術人員與音響控制員的服務，以及使用化妝室。

附表(B)

(適用於佔用場地並使用適量的舞台及音響設備)

空氣調節、舞台工作燈光、附設傢俬、舞台設備、音響設備(不包括廣播或錄音服務)，以及使用化妝室。

附表(C)

(適用於佔用場地/搬入或移走佈景)

通風設備及舞台工作燈光，以及使用化妝室。

附表(D)

(適用於電影放映)

空氣調節、放映機和放映員，以及基本的帶位服務(只為有觀眾入場的活動提供)。

附表(E)

(適用於演奏廳－演出)

空氣調節、電力(只限大會堂設備及器材所用者)、附設傢俬、舞台設備及附設的電器、基本的帶位服務(只為有觀眾入場的活動提供)、需要時使用電器技術人員的服務，以及使用化妝室。

附表(F)

(適用於演奏廳－排練/集會)

空氣調節、電力(只限大會堂設備及器材所用者)、附設傢俬、舞台設備及附設的電器，以及使用化妝室。

香港大會堂
懸掛宣傳橫額位置圖

